

2009年财经法规与职业道德第一章冲刺辅导(4)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8_B4_A2_c42_645605.htm id="tb42" class="mar10">

一、记账本位币的规定 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单位，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二、会计文字记录的规定 我国境内所有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会计记录文字都必须使用中文。民族自治地方和在我国境内的外国组织可以同时使用另外一种文字。

三、会计凭证的规定 会计凭证按照填制程序和用途分为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

1、原始凭证 (1)对原始凭证的审核：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法定职责审核原始凭证。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审核原始凭证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进行。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请求查明原因，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有权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更正、补充。 (2)对原始凭证的更正： 原始凭证记载的各项内容均不得涂改。 原始凭证内容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或者更正，更正工作须由原始凭证出具单位进行，更正处应当加盖出具单位签章。 原始凭证金额错误的不得更正，只能由原始凭证开具单位重开。 原始凭证开具单位应当依法开具准确无误的原始凭证，对填制有误的原始凭证，负有更正和重新开具的法律义务，不得拒绝。

2、记账凭证 记账凭证编制必须以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为依据。

作为记账凭证编制依据的必须是经过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和
有关资料

四、会计账簿的规定

1. 依法建账，法既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也包括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
2. 分类：总账(根据总账科目开设，使用订本账)、明细账(根据明细科目设置，一般采用活页式)、日记账(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一般使用订本式)、其他辅助账簿(包括各种租借设备、物资的辅助登记或有关应收、应付款项的备查簿，担保、抵押备查簿等)。
3. 记账规则：会计账簿应当按照连续编号的页码顺序登记。会计账簿发生错误或隔页、缺号、跳行的，应当按照会计制度的规定的方法更正，并由会计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在更正处盖章，以明确责任。各单位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在依法设置的会计账簿上统一登记、核算、不得私设账外账。
4. 对账：包括账实相符、账证相符、账账相符(总账各账户之间、总账与明细账之间、总账与日记账之间、会计机构财产物资明细账与保管部门、使用部门有关财产物资明细账)和账表相符。

编辑推荐：2009年会计从业上半年报名信息汇总《会计基础》常见简答题归纳会计从业基础知识各章知识汇总会计从业资格《财经法规》历年真题会计资格考试十六招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冲刺专题更多精品资料尽在百考试题会计从业站【把会计从业加入收藏夹】 【更多资料请访问百考试题会计从业站】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